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6—0045—03

重新探析我国的“灰色收入”现象

马 凌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我国的“灰色收入”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产生的过渡现象,但由于其金额巨大,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收入分配的不公平程度,因而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就从“灰色收入”界定、成因及来源探析、对策研究等几个方面展开了研究.

关 键 词:灰色收入;隐形收入

中图分类号: F822.0

文献标识码: A

1 “灰色收入”界定

关于“灰色收入”的涵义,目前较为流行的说法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将“灰色收入”理解为介于“黑色收入”与“白色收入”之间的不正当收入.“黑色收入”是指从事地下经济所取得的非法收入,如贪污受贿、非法占有等;“白色收入”是公开透明的合法收入,如工资、奖金、津贴等;而“灰色收入”则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不正当收入”,即既非明显的违法乱纪收入,又不是政策明文许可的收入,而是钻了法律政策空子的一种不正当、不干净的收入.这个概念从一开始就给“灰色收入”打上了“不正当”的烙印,可见是将其作为贬义词看待的.另一类则认为根据“灰色收入”的不同来源渠道,不能简单地将其归为“非法”范畴:一方面,它是人们的市场经济意识加强后,运用自己掌握的稀缺资源所获得的一些正常收入外的收入.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就曾表示,“从某种意义上说,‘灰色收入’当初的出现应该说是个好兆头,它预示着经济开始活跃,个人有了更多发挥、运用自己长处机会.”但另一方面,人们的利己心理和税收制度的不健全等种种因素使得这部分收入往往被隐瞒,游离于税收体系之外,

因而得名“灰色收入”;再加上一部分人确实采用了不正当手段来谋求个人的“额外收入”,就使得笼罩在人们心中的这层灰色越发显得浓重了.

对于上述两种观点,笔者更倾向于后者.面对灰色收入,大可不必不明所以然就摆出义愤填膺的架势.只有理解了灰色收入的成因,抓住灰色收入的主要来源,我们才能真正弄清楚“灰色收入”的本质,并对症下药,以求药到病除.

2 “灰色收入”成因及来源探析

“灰色收入”并不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一些市场经济和法律制度完善的国家已经严格规范了人们的收入渠道,个人收入只有合法收入(即“白色收入”)和非法收入(即“黑色收入”)之分,“灰色收入”基本不复存在.同样的,在我国的计划经济时代,也基本没有“灰色收入”现象.根据李志宁在《一个中国经济学家的忧虑》中的大致估算,2002 年我国城市居民的“灰色收入”约为 1.5 万亿元.假如这个数字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和代表性,那么探析我国“灰色收入”背后的成因也的确迫在眉睫.

近年来,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市场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越发明显.尤其是十六大

收稿日期: 2004—04—08

作者简介: 马 凌(1979—),女,华东交大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进一步“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后,我国的经济活动更加活跃,收入分配方式也更加多样化。然而,伴随着改革的推进,一系列新问题也随之产生。一方面,人们已经接受了“市场根据人力资本差异来分配收入”的规律,于是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红包礼金,导游、教师、医生、律师等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从事第二职业,色情服务业也在地下展开了红红火火的交易,……各种形式的“灰色收入”大行其道;另一方面,有些人竟也打起了机器、设备、厂房等非人力资本,特别是国有资产的主意。改革开放后,我国虽没有像前苏联那样对国有资产实行大规模的“私有化”运动,大部分国有资产在法律上或名义上仍然归国家所有,但由于国家实行了简政放权、承包租赁、资产重组、债转股等措施,使得相当一部分国有资产的使用权落入了个人之手,国有资产带来的收益也很容易从国家手中流出而转化为个人的“灰色收入”。针对上述两种“灰色收入”的产生途径,我们没必要一味责备追求“灰色收入”的人,也无需质疑市场经济和政府调控的作用。仔细想想,“灰色收入”之所以会在今日中国的土壤上生长,主要原因还是我国目前缺乏明晰、统一而规范的行政、法律、财税、道德约束机制。

我国的一些法律界人士曾经表示,“灰色收入”本身并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从法律角度讲,个人收入只有合法与不合法之分,而这个合法的界定应当以收入的来源为依据。同样,我们也可以认为,关于“灰色收入”的对策研究应当建立在对其收入来源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目前,我国“灰色收入”的来源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权力资本化收入。主要表现为一些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利用权力之便收授红包礼金,或是占有国有资产的部分产权和收益分配权。由于缺乏必要的约束,并非生产要素的权力被当作了参与收入分配的一种要素,这根本就是一种腐败。因此,这一类“灰色收入”,实质上与“黑色收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是令老百姓最为反感的,我们应当坚决予以取缔。具体可以通过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规范行政权力的法律约束以及群众监督来加以遏制。

2) 第二职业收入。指在职人员利用业务时间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经常性工作所取得的收入,如教师校外兼职、兼课,医生走穴所得收入等等。虽然目

前教育、旅游、医疗卫生等被指责为“灰色收入”较多的行业,但事实上“灰色收入”几乎覆盖了各行各业。这部分收入是个人“劳有余力”,追求工资外收入的付出所得。但是由于第二职业的隐蔽性强,收入的透明度差,所以往往游离于税收体系之外,成为了“灰色收入”。这一类“灰色收入”,显然不应当归类为“不正当收入”,如果能够依法缴纳税收的话,倒是更应当视作“正当收入”。至于因追求第二职业收入而影响本职工作的问題,则与本文讨论的收入性质无关。

3) “娱乐业”中的赌博、色情服务收入。对外开放的推进也给国人带来了伦理道德的冲击,收入可观、利润丰厚的赌博、色情服务行业成为不少人争相追逐的地下经济。这类收入即便在思想开放的西方社会也是饱受争议,我国法律更是没有界定其合法性,但也没有将追求这类收入的行为界定为违法犯罪,而是对这种现象予以打击取缔。尽管如此,这类现象依然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广泛存在,构成了“灰色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4) 各种垄断性收入。这里所说的垄断性收入既包括行业或部门垄断收入,如有的供电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安装其指定的电表,否则不予验收;也包括个人因具有某种特别优势所带来的“灰色收入”,如优秀教师常会收到学生家长送的各种礼品礼金,医生从医药代表那里所吃的回扣,导游从购物中心得到的游客人头费,采购方从销售方所吃的回扣等等,形式千奇百怪、多种多样。

3 “灰色收入”的对策研究

从上述“灰色收入”的主要来源可以看出,有些“灰色收入”危害性极大,严重干扰了社会正常秩序,滋生了腐败和堕落;也有些“灰色收入”是市场经济和法制尚不完善条件下的产物。虽然来源各不相同,但无疑都逃避了纳税义务,从而弱化了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力度。尤其是那些与“黑色收入”相伴而生的“灰色收入”,更是加剧了贫富差距的程度,引起了老百姓的强烈反感,引发了社会动荡,政治不信任和犯罪率上升等。要控制目前我国的“灰色收入”现象,至少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

1) 分解来源,区别对待。对于不同来源和形式的“灰色收入”,我们要准确判断其性质,理性对待处理,力争消除“灰色收入”与“黑色收入”和“白色收入”之间的界限。原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朱振江,当

市长六年,获得的不明收入达70余万元,其中除23万元被法院认定为受贿,其余皆为“灰色收入”。这里的所谓“灰色收入”,实质上就是“黑色收入”,只是因为我国法律规定尚不健全才给一些有心人留下了可乘之机。所以,建议我国立法部门制定相应的法律,如对于涉及金额巨大的“灰色收入”可圈定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或重新制定量刑标准,严厉打击这种不正之风。而对第二职业所得的“灰色收入”,相当一部分是人们抱着“多劳多得”的心态,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所取得的,但由于信息不完全、税收体制不健全和人们的侥幸心理等因素,该收入通常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如果能够完善税收体制、加强对人们的道德教育,这类“灰色收入”完全能够转化为“白色收入”。

2) 建立公正合理、透明的收入分配体系。清华大学的李强教授曾明确表示:“收入体制的紊乱,是形成中国隐形收入问题的一个重要根源。”根据他的观点,“隐形收入”包括了“灰色收入”,我国社会中存在的隐形收入可以划分为工资外收入、单位外收入和非法收入三个层次。其中非法收入(即“黑色收入”)不属于“灰色收入”,工资外收入和单位外收入则基本属于“灰色收入”。工资外收入是指体制内单位的非货币形态收入,单位外收入则是指劳动者从自己“全时劳动”的职位以外所获得的收入。这三种隐形收入的出现也有一定的客观因素,中国人民大学的曾湘泉教授对此作出了很好的解释:我国当前收入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分配中的差距过大与平均主义同时并存。由于“制度内”收入差距不断缩小,收入的激励机制功能相应弱化;加上外资、民营以外的大部分体制内单位未能实现工资的市场价格体系,货币形态收入较低,所以不少人纷纷转

向了隐形收入,又造成了“制度外”收入差距不断拉大。要缓解上述问题,必须建立一个公正合理透明的收入分配体系。首先,要实现货币形态收入的市场定价,使收入真正体现出个人的人力资源价值,并发挥其激励作用。其次,对于非货币形态收入,要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和税收体制的执行性,尽可能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后,对于采用非法手段获得不正当收入的,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行政处分乃至判刑,以体现收入分配的公正性。

3) 完善财务、法律、道德机制,加强约束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有必要虚心向发达国家学习,建立一套完善的财务、法律、道德机制。可以考虑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个人实名存款帐户,要求超过一定金额的交易必须反映在帐户中,银行也要加强对该帐户的日常监管工作。推进货币信用体系的改革,也可尝试普及支票的使用。加强立法、执法工作,加大对偷税漏税的惩戒力度,个人必须经过劳动部门或其他部门批准,同时进行税务登记,方能取得从事第二职业的资格,税务部门也要加强检查,防止遗漏。

参考文献:

- [1] 曾湘泉.灰色收入拉大薪酬差距[N].北京青年报,2002,6,3.
- [2] 李强.收入体制紊乱引发隐形收入现象[N].财经时报.
- [3] 秦岭.论我国现阶段的“灰色收入”问题[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6).
- [4] 向严.透视灰色收入[J].瞭望新闻周刊,2004,(4).
- [5] 边洪瑞,边庆祝.警惕“灰色收入”,中国工会财会,2000,(6):50.
- [6] 张红,吴树斌.“灰色收入”问题探析[J].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13—16.

Analysis on the Grey Income Phenomenon of China

MA Ling

(School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43, China)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Grey Income” in China is an intergradation. However, due to its large sum and function of accelerating the inequit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Grey Income” has aroused general concern from the society. This article give a discussion about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the definition, cause of formation, origin and countermeasure as well.

Key words: grey income; invisible income